

(2019)浙8601民初1764号

杭州秋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瑜诉被告杭州秋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880号

程晨:本院受理原告蔡新良诉被告程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06破17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8日前,向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联系人:邵敏,电话:139582889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

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松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市北仑玲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2时在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北仑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6号

胡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维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7日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8号

胡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维生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7日9点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8818号

董伟青、黄小友、董伟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董伟青、黄小友、董伟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88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8820号

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88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8822号

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88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8824号

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建士、严赛青、陈静、陈士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8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45号

李少林:本院受理原告黄景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03号

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03号

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晋江市心潮流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51号

龙冬祖: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乐鑫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冬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51号

龙冬祖: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乐鑫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冬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51号

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68号

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68号

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68号

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吴士明、周娇香、吴志通、吴建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68号